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155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园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园区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12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 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教学活动以及成果展示的重要基地。为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活动,保障科研试验与实践教学有序进行,进一步提升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园区在科研保障、教学实习及管理运行中,坚持“统一规划、按需申请、协同管理、有偿使用”的基本原则,保障资源使用的公平与效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园区规划、建设及科技试验、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
- (二) 制定并落实园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 科研项目入园论证与审批;
- (四) 试验用地及科研生活附属设施的分配、协调与管理;
- (五) 园区运行费用的收缴结算,生产安排、日常管理及设施维护;

- (六) 固定资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的安全保护;
- (七) 协助课题组完成科研项目常规工作;
- (八) 协助学院安排学生实习与实践教学活动;
- (九) 协调对接驻地政府及驻地行政村庄业务工作;
-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根据园区工作及科研试验需求,服务中心可委托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障,以提升服务质量。服务中心对受托机构的服务质量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 试验用地和附属设施管理

第五条 学校在职教师申请试验用地,需于每年9月20日前向服务中心提交下一年度用地申请。服务中心根据科研项目内容、性质进行审查,合理安排用地,并签订下一年度试验用地合同书。

第六条 入驻课题组应按批复项目用途使用土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或自行转让他人使用。擅自改变用途、自行转让或闲置超过半年的,由服务中心收回土地另行分配。

第七条 用地合同一年一签,未续签合同者视为放弃下年度用地,土地收回。

第八条 入驻课题组拟在园区实施的条件类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整体规划。项目执行前,负责人需提交包括立项批复、设计图纸和效果图等在内的书面申请报告,经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

实施。

第九条 园区的田间试验用地、农业设施设备、科研生活附属设施等，均实行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条 项目入园规定与管理制度

（一）纯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入园。

（二）存在生物安全风险（如植物病虫害、外来入侵物种扩散等）并可能对他人试验造成危害的项目，严禁进入园区开放区域。

（三）土壤重金属迁移规律或修复试验、土壤酸碱改变试验等存在长期土壤污染或生态破坏风险且无可靠修复预案的科研项目不得入园。

（四）在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资质前，园区内不得进行转基因相关试验。

（五）使用人需精细管理所用土地及设施，不得随意更换或侵占，使用结束后需恢复原貌。

（六）严格执行农药、化肥等使用制度，严禁在园区内使用违禁农药、违禁除草剂。

（七）园区公共环境卫生由服务中心统一负责，试验田间、周边田埂、沟渠及大棚内部的杂草、垃圾等由使用人负责清理，秸秆、试验废弃物等不得随意丢弃，应堆放到指定地点后集中清运，严禁焚烧秸秆和其他可燃物。

(八) 使用人有义务保障试验用地和科研、生活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发现问题应及时反映并积极协助解决。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或自行恢复原状。对蓄意破坏科研生活附属设施的，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九) 用地协议期内，如遇政府、学校关于园区规划调整，应以政府、学校规划的要求为先，服务中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使用人，使用人应在通知期限内完成搬迁、清理及复垦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一) 土地使用费为 1000 元/亩/年。

(二) 玻璃温室 10 元/m²/年，冬暖式大棚 20 元/m²/年，连拱大棚 20 元/m²/年。

(三) 挂藏室：1500 元/间/年；不足一年按 150 元/间/月计费。

(四) 课题组自建大棚，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收取土地使用费。

(五) 园区内现有及后续新增的农业设施（含果园、林地、大棚等），若存在改变耕地地貌的情形，需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并根据项目对地貌的改变程度及预估复垦成本，一次性缴纳耕地复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由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共同商定。

(六) 生产资料费、耕作费、水电费、劳务用工费等按照实

际发生额收取。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使用费在合同签订后，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实验期间用工、水电、耕作及生产资料等费用，经双方核实后可按半年或一年周期结算。

第十三条 收缴的土地使用费、房间使用费、水电费、生产资料及用工等费用全额缴入服务中心账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园区运行、设施维护、农业生产、农机具更新、公共设施建设等。

第十四条 科研试验用地外如有剩余土地，由服务中心负责种植、管理，产生的农产品售卖款项全额缴入服务中心账户。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园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保人员工作职责，执行入园申请、出入登记、园区巡逻等制度；增加技防设备设施，加固周边围挡等。

第十六条 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园区治安保卫和安全生产工作，本科生实习带队教师及研究生导师是入园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人，务工人员安全管理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由聘用方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园区统一的安全生产规范，组织必要的安全培训与检查，并对各聘用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实习带队教师、各课题组负责人要加强学生和务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等

应指定专人管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安全存放和使用。入园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违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服务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牵头组织调查，界定相关方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入园实习申请、科研用地用房申请、生产资料采购、科研生产管理等事项，通过智慧校园填写申请内容，服务中心负责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服务中心与使用人依据本办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3〕81号）同时废止。

